

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 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示范区自贸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、落地见效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2025 年，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通过部门网站、“杨凌自贸试验区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主动发布政策动态、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等各类信息，全年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550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日常读网，及时发现并修正错漏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规范、及时，全年未发生违规发布或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完善从录入到审核的全链条管理，做到责任到人、过程可溯。加强网站与新媒体平台日常运维与安全监测，着力排查风险隐患，全年各平台稳定运行，未出现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公众互动渠道较为单一，参与便利度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对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与实践探索仍需深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和政策把握，系统研究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二是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与覆盖面，重点加大政策解读、创新案例等信息发布力度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三是丰富公开与互动渠道，探索利用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推送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